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385號

原　　告　黃信月
訴訟代理人　劉興峯律師
　　劉嘉裕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訴訟代理人　謝正城
被　　告　黃冠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冠瑋任職被告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台灣公司）司機期間，於民國109年12月19日11時許，駕駛紅36路線公車即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在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後路之金獅湖站停靠，讓乘客上下車，適原告自該公車之後車門下車，被告黃冠瑋本應注意等待原告下車完畢、後車門區域淨空後，再行起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待原告下車完畢即貿然關閉後車門起駛，致原告雖已腳踏地面，但手提包遭關閉之車門夾住，復因公車起駛而遭拖拉跌倒在地（下稱

系爭事故），受有右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1,285元。復於住院期間須他人全日看護，支出看護費用28,800元（自109年12月30日至110年1月11日）。原告並因系爭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，得請求精神慰撫金90萬元，共計受有980,085元之損失，應由被告黃冠瑋賠償。又被告南台灣公司既為被告黃冠瑋之僱用人，自應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80,0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系爭事故因被告黃冠瑋疏未注意等待原告下車完畢、後車門區域淨空，即貿然關閉後車門起駛之過失肇致。

㈡被告黃冠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係受僱於被告南台灣公司，正駕駛公車執行職務中。

㈢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51,285元。

㈣原告自109年12月30日至110年1月11日住院期間，須專人全日看護，支出看護費用28,800元。

四、本件兩造爭執之點，應在於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若干？茲論述如下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事故既因被告黃冠瑋未注意等待原告下車完畢、後車門區域淨空，即貿然起駛之過失肇致，依首揭規定，被告黃冠瑋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被告黃冠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係駕車執行職

務中，則被告南台灣公司既為被告黃冠瑋之雇用人，其亦未主張或證明對於被告黃冠瑋之選任或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，仍不免被告黃冠瑋肇致系爭事故，是依前開規定，被告南台灣公司自應就被告黃冠瑋上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：

㈠醫療費用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並支出醫療費用51,285元等情，有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（下稱右昌醫院）、王文達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單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、16、21至25、35、37頁），此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8、119頁）。而上開費用係因被告黃冠瑋不法侵害原告身體、健康所須支出之必要費用，核屬原告因被告黃冠瑋不法侵害行為增加之生活費用，自應由被告賠償。

㈡看護費用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自109年12月28日至110年1月11日於右昌醫院住院治療，共計住院15日。而原告於109年12月30日至110年1月11日雇用看護，支出看護費用28,800元等節，有右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看護費用收據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6、27頁）。又被告不爭執原告於前開看護期間均有專人全日照顧之必要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0頁），是原告支出之看護費用，核屬必要費用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㈢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1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

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
2.經查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有前開診斷證明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16、35、37頁），則原告因被告黃冠瑋行為受有前開體傷，可認原告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痛苦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次查，原告自陳高中畢業、現為家管、無收入；被告黃冠瑋自陳專科畢業、現為搬貨工人、月收入約3萬元（見本院卷第51、120頁）。又原告名下有數筆不動產，被告黃冠瑋名下則無不動產，有兩造109、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參，則本院斟酌原告傷勢、被告黃冠瑋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其他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，以13萬元為相當。綜上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共為210,085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51,285元＋看護費用28,800元＋精神慰撫金13萬元＝210,085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0,0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（即112年4月10日，見本院卷第99頁公示送達公告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至原告另聲請函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右昌醫院，原告住院期間有無專人全日或半日看護之必要，因被告並不爭執原告看護費用之

損失，核無再予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振羽